

文藻外語大學 115-1 學雜費減免優待金額表

大學部(日四技、日二技、研究所)：		五專 1-3 年級：			五專 4-5 年級：
學費 39,956 元+雜費 12,588 元 = 52,544 元		學費 24,462 元+雜費 7,707 元 = 32,169 元			學費 30,774 元+雜費 9,696 元=40,470 元
身分別	學制	減免金額			備註
身障學生 及 身障人士 子女	類別	極重、重度 (全額減免)	中度 (減免 7/10)	輕度 (減免 4/10)	一、114 年度家庭所得(父+母+學生合計 3 人)不得超過 220 萬元，超過者無法申請。 <u>父母就算離婚，不管學生撫養權歸誰，父母雙方所得還是需合併列入計算。</u> 二、五專 1-3 年級：極重度/重度減免金額高於五專前三年免學費金額時，擇優申請。 三、五專 1-3 年級：中度及輕度均以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，另再減免雜費 7/10(中度)及 4/10(輕度)。
	大學部	52,650 (39,956 + 12,588 + 106)	36,781 (27,969 + 8,812)	21,017 (15,982 + 5,035)	
	五專 1-3 年級	32,275 (24,462 + 7,707 + 106)	學費 0 (申請五專免學費補助) 減免雜費 5,395	學費 0 (申請五專免學費補助) 減免雜費 3,083	
	五專 4-5 年級	40,576 (30,774 + 9,696 + 106)	28,329 (21,542 + 6,787)	16,188 (12,310 + 3,878)	
軍公教遺 族 子女	類別	卹內全公費	卹內半公費	給卹期滿	一、減免金額高於五專前三年免學費金額時，擇優申請。 二、減免項目： ★ 全公費：學雜費全免。 ★ 半公費：學雜費半額補助。 ★ 卹滿減免優待金額依教育部規定金額。
	大學部	52,544 (39,956 + 12,588)	26,272 (19,978 + 6,294)	17,888 (定額)	
	五專 1-3 年級	32,169 (24,462 + 7,707)	16,085 (12,231 + 3,854)	9,066 (定額) 建議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	
	五專 4-5 年級	40,470 (30,774 + 9,696)	20,235 (15,387 + 4,848)	12,376 (定額)	
現役軍人 子女	各學制	大學部 11,987	五專 1-3 年 7,339	五專 4-5 年 9,232	各學制僅優待學費 3/10。
原住民 學生	大學部	24,900+5,600+106=30,606 (定額)			一、五專 1-3 年級：申請五專前 3 年免學費(學費全免)及平安保險費 106 元。 二、五專 4-5 年級：教育部定額補助(學費 17,800 元+雜費 5,400 元)及平安保險費 106 元。 三、大學部：教育部定額補助(學費 24,900 元+雜費 5,600 元)，及平安保險費 106 元。
	五專 1-3 年級	減免雜費 4,500 元 (定額) + 平安保險費 106 元 學費 0 元 (另申請五專前 3 年免學費)			
	五專 4-5 年級	17,800 + 5,400 + 106 = 23,306			
低收入戶 學生	大學部	39,956+12,588+106= 52,650			一、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書，證明書內需有學生名字。 二、學、雜費全免，另加平安保險費 106 元。
	五專 1-3 年級	24,462+7,707+106=32,275			
	五專 4-5 年級	30,774+9,696+106= 40,576			
中低 收入戶 學生	大學部	23,974+7,553= 31,527			一、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書，證明書內需有學生名字。 二、五專 1-3 年級：減免雜費 6/10。其餘學制及年級為學雜費合計之 6/10。
	五專 1-3 年級	減免雜費 4,624 元 (減免雜費 6/10) 學費 0 元 (另申請五專前 3 年免學費)			
	五專 4-5 年級	40,470*0.6=24,282			
特殊境遇 家庭子女	大學部	23,974+7,553= 31,527			一、需有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書，並有學生名字。 一、「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書」無法申請。 二、五專 1-3 年級減免雜費 6/10。其餘學制與年級減免學雜費 6/10。
	五專 1-3 年級	減免雜費 4,624 元 (減免雜費 6/10) 學費 0 元 (另申請五專前 3 年免學費)			
	五專 4-5 年級	40,470*0.6=24,282			
備註：					
①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，五專後二年暨二技、四技、研究所學生學雜費減免基準依規定標準。五專前三年因專科學校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(補助 24,462 元)，以減免雜費為限。					
②五專前三年學生，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「五專前三年免學費」及「學雜費減免」均須填寫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。					

【就學減免優待之各類身分資格與減免標準】

減免身分別	減免標準	注意事項	減免年限
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身心障礙程度 極重度/重度 者：學雜費減免 100% 身心障礙程度 中度 者：學雜費減免 70% 身心障礙程度 輕度 （含具有學習障礙證明）者：學雜費減免 40%	1. 學生之繼父母為身心障礙人士，與學生具收養關係，始可申請。 2.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(父母及學生本人)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則無法申請。 3. 父母親就算離婚，不管學生監護權歸誰，還是要將父母雙方所得列入計算。 4.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，但離婚之父母一方無撫養事實，需另繳「身障類學雜費減免主張家庭特殊因素切結書」。	身心障礙學生 就學費用減免，包括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，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者，以一次為限。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就讀 研究所在職專班 、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者， 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
軍公教遺族子女	1. 因公死亡，依法領受年撫卹之遺族就學：學雜費減免 100% 2. 因病或意外死亡，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：學雜費減免 50%	1. 卹滿軍公教遺族：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。 2. 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 ，持 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 亦不得申請減免。 3. 首次申請，需另繳「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」。	不包括延修生。
原住民學生	教育部規定之「定額」如下 1. 四技、二技、研究所減免學雜費 30,500 元 2. 五專減免學雜費 23,200 元	戶籍謄本上需註明學生本人之原住民身份及族別。	不包括延修生。
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	低收 ：學雜費減免 100% 中低收 ：學雜費減免 60%	相關證明請逕洽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申請開立。	不包括延修生。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學雜費減免 60%	1. 公文內須註明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 2. 持「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書 」 無法申請 。	不包括延修生。
現役軍人子女	僅學費減免 30%	1. 與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只能擇一請領。 2. 請逕洽所屬任職單位查詢可申請補助金額後擇優申請。	不包括延修生。